

(二)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



附件：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2026年庙下镇胡庄村粉条烘干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（其中：属于中小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）

1. 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2026年庙下镇胡庄村粉条烘干设备购置项目（粉条烘干线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梁山龙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汝州市庙下镇人民政府2026年庙下镇胡庄村粉条烘干设备购置项目（蒸汽锅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豫锅锅炉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冠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6日

附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，属于中小微企业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。